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

浙规学〔2025〕4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科普月·规划科普活动的通知

各市规划学会，学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宣贯，切实落实《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2025年全国科普月·规划科普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及科技工作会议部署，推动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协同发展，为科技强国建设凝聚社会共识。通过提升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认知，增强全社会参与规划意识，营造崇

尚科学、鼓励创新的氛围，为我省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贡献力量。

二、活动主题

2025 年全国科普月·规划科普活动的主题为：**规划赋能美好生活**。各市规划学会和学会各分支机构、科普志愿队伍、学会会员单位可对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近期规划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and 今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内容进行科普宣贯，并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确定活动副主题，组织开展形式活泼、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全国科普月·规划科普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各地举办的规划科普活动，均可纳入“2025 年全国科普月·规划科普活动”。

四、主要内容

（一）宣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重要精神，坚守人民城市之本。深入宣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通过专题展览、专家解读等形式，多方位向公众系统展示我国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发展成就与未来方向，推动公众理解“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深入浅出地解读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提升公众对美丽宜居城市的认知水平。

（二）创新科普互动体验新模式，激发全民参与热情。充分发挥各地城市展馆及规划科普教育基地的平台优势，运用 VR/AR、数字孪生等新技术，打造沉浸式、互动式科普体

验。通过三维建模、时空模拟等手段，生动展现国土空间规划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创新互动方式，让公众通过角色扮演参与虚拟城市规划决策，切身感受规划工作的社会价值，激发全民参与城市规划的热情。

（三）践行科普为民服务基层，共同缔造美好生活。围绕空间治理、智慧城市、城市更新、安全韧性、城乡融合等公众普遍关注的城乡热点问题，采用“省学会科工委委员单位+地市规划学会+地市城展馆/科普教育基地”的“1+1+1”模式，在全省同步开展“四进”（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部门）科普活动，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普及规划知识，让规划科普更接地气、更有温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乡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组织规划科普校本课程观摩活动，推广规划科普教育。组织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小学国土空间规划科普课程观摩活动，通过现场教学展示、优秀案例分享、专家研讨交流等形式，全方位呈现规划科普校本课程的编撰理念与实施成效，为全省小学开展规划科普教育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板，帮助青少年建立系统的国土空间规划认知体系，培养规划思维，激发探索兴趣，播撒科学种子。

五、活动安排

（一）学会主场活动

2025年全国科普月·规划科普主场活动，拟定于9月13日在衢州市城市展览馆举办，活动主题为“规划赋能美好生活”。主场活动上，将面向公众发布国土空间规划科普丛

书，介绍丛书亮点及核心内容；邀请行业专家深度解析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展望未来城市高质量发展路径；邀请青年服务队科普志愿者、丛书编撰者、省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委员、规划工作者等代表开展圆桌沙龙，共话规划科普新范式。主场活动将邀请衢州市党政领导与群众共同参与科普活动，构建“专家引领—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科普工作格局。

（二）省市规划学会联合活动

省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与各地市规划学会采用“全省联动、多点绽放”的模式，在全省各地市城市展览馆同期开展主题联动联展活动，精心遴选“citywalk 特色主题科普路线”，通过沉浸式案例展陈、趣味互动问答等形式，生动展现各地规划成果。邀请专家向社会公众科普宣贯国土空间规划知识，通过生动多样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全面展示各地规划成果与未来发展愿景，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凝聚广泛共识。

（三）市规划学会活动

各市规划学会可以结合我省驻镇村规划师工作，组织至少一次科普走进校园、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走进部门的“四进”活动。积极会同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围绕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开展联合科普活动，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与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学、共议、共建的良好氛围。

（四）分支机构活动

各分支机构应根据自身专业定位，组织至少一次主题性

规划科普活动。可以通俗易懂、公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使用好网络、新媒体等新媒介，让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提高群众规划科学素养，在全社会形成热爱家乡的良好氛围。

（五）科普志愿个人和队伍活动

鼓励校外辅导员、科普志愿者、规划知识青年科普服务队结合专业技能特长，组织或参与至少一次规划科普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新技术载体，创新科普活动形式，提升科普宣传的趣味性、互动性、多样性，提升规划科普认知性、接受度、满意率，营造“人人都是科普之人，处处都是科普之所”的良好氛围。

（六）会员单位活动

各会员单位应根据自身主责主业，围绕单位典型规划项目的实施深入开展科普活动，将规划工作与科普工作相结合，向公众进行规划宣讲活动，或依托单位在优势业务领域的实践积累，结合公众关心关注的城乡发展热点，组织开展主题性的规划科普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动员。各参与单位和机构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相关活动，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五年行动方案》为依托，协调联动各方力量，集成优势资源，形成合力。通过“主场引领、区域协同、基层延伸”的系统化传播方式推进科普月活动，增强规划科普月活动的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

（二）突出活动实效。要聚焦目标人群特点和需求，打

造“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实”的科普产品矩阵，提供精准多元、喜闻乐见的科普服务。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注重科普内容策划、注重科普实效，力戒无实质内容、走过场等形式主义行为。加强意识形态把关，高效节约、安全有序举办活动。

（三）总结宣传推广。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报道好各项规划科普活动，宣传好规划工作者践行科普的典型事迹，展示好规划科普工作的成效与价值，努力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积极营造规划科普浓厚氛围。各市规划学会、学会各分支机构要在9月30日前及时牵头总结本市、本专业领域全国科普月·规划科普活动的开展情况，并向学会秘书处报送相关书面材料；10月15日前，积极申报规划科普实践典型案例，持续擦亮“规话科普—中国式现代化”科普品牌。

联系人：学会秘书处 孙莉莉

联系电话：0571-87156005

电子邮箱：zjsgtkjghxh@126.com

